#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3-12-29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精选13篇）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1 借款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_\_\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其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精选13篇）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1

借款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_\_\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其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特向乙方申请\_\_\_\_万美元(或其它外币)外汇贷款。按照贷款办法和有关规定，业经乙方审查同意，为明确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借款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确认向乙方借得现\_\_\_万美元(或其它外币)，买方信贷\_\_\_万美元(或其它外币)。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现汇\_\_\_\_\_\_\_\_。(从第一次用汇之日起到还清本息止)买方信贷\_\_\_\_\_\_\_\_。按本合同所附的用款计划(略)，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如因甲方未按计划用款而造成乙方组织外汇资金的利息损失，甲方按乙方规定支付外汇承担费。

第三条 贷款利息率为年息，现汇为\_\_\_%(或按中国总行公布的浮动利息计息)，按\_\_\_\_月浮动;买方信贷为\_\_\_%，按\_\_\_天计算。在借款期间，每半年计息期应计的利息，如甲方未能支付，由乙方直接借记甲方借款账户内，实行复息计算。由于计息增加的贷款额，不占用贷款额度。

第四条 借款使用：在引进的技术设备成交后，应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进口开证，审单付款等事务。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外汇，不挪作他用，如果发生挪用，其挪用部分，乙方加倍加收利息。

第五条 借款偿还：甲方在借款期终止日，全部清偿贷款本息。甲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时，由担保单位负责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外汇额度和相应等值的人民币(包括延期偿还的罚息)。对逾期未还的贷款部分，甲方同意加付\_\_\_%的罚息。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的《用汇、还汇计划》和《还汇(款)保证书》及甲方担保单位出具的保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法律上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借款使用的有关情况、报表、资料，为乙方检查信贷工作提供方便。双方应积极合作，努力促成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到期结清本项债权债务时终止。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送\_\_(有关单位)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公章) 乙方：中国\_\_\_\_\_\_\_\_\_\_\_行(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_\_\_\_\_(签章)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2

甲方(出资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丙方：(下称担保公司)：\_\_\_\_\_\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 万元人民币，期限六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三条：借款利率为月息18‰，从出借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

第四条：乙方借款用途为进货，乙方应合法使用贷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五条：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

第六条：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结清本息，每月\_\_\_\_日为结算日，乙方应于当日将当期利息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七条：丙方受乙方委托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逾期之日起\_\_\_\_日内丙方应将应付款项偿付给甲方。

第八条：本合同各方一致认为，本合同必须办理公证，乙方自愿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3)、乙方拒绝甲方或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4)、乙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5)、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或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6)、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事件的;

(7)、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或本金的;

(8)、乙方未按约定偿还到期利息或本金，致使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3、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作非法用途;

2、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3、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费;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6、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并对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每月\_\_\_\_日)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对借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稳得利担保公司支付每日50元的逾期管理费;

2、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丙方向甲方垫款的，乙方应自丙方垫款之日起，向丙方缴纳垫款金额5%的罚金，并应自收到丙方的追偿通知(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向丙方偿清全部垫款及罚金;

3、在借款期间，若借款人预留在稳得利担保公司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而借款人明知还款义务和期限却不主动和稳得利担保公司联系，也不按期还款，最终导致稳得利担保公司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稳得利担保公司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在借款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而导致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稳得利担保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5、借款合同签定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支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在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授受有关管辖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 \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3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补充条款\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4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所需外币资金，向乙方申请\_\_\_\_\_\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提供\_\_\_\_\_\_\_\_\_贷款。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如下 币种 项目 种类金额(大写)用途期限利率

第二条 开立账户 甲方应到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外币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三条 借款使用 甲、乙双方按下列程序支用和发放借、贷款：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甲方应提出订货卡片并自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_\_\_\_\_\_\_天内对外签订定货合同，定货合同副本送乙方。定货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用款计划。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定货的，甲方应将延期原因及所延期限在规定日期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调整用款计划。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提供的定货合同和用款计划，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和贷款金额内按用款计划提供外币资金。

2.甲方使用借款，应按用款计划提前\_\_\_\_\_\_\_\_\_\_个营业日提交“用款单”。乙方应在收到“用款单”后\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额放出，转入甲方账户。

第四条 还款资金来源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所用货币应与所借币种相同。自

第一笔用款后第\_\_\_\_\_\_\_个月开始还款，共分\_\_\_\_\_\_\_次还清，每次归还金额\_\_\_\_\_\_\_\_\_\_万元(或每次归还金额不少于借款总额的\_\_\_\_\_\_\_%)。具体还款计划如下：\_\_\_\_日 期 本金利息其他年\_\_\_\_月\_\_\_\_日年\_\_\_\_月\_\_\_\_日年\_\_\_\_月\_\_\_\_日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条 计息方式 按现行外币贷款利率计息，根据实际发生天数和发生额计算，按\_\_\_\_\_\_\_\_\_结息。如因国家调整外币贷款利率水平，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自新利率执行之日起，乙方按新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 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 贷款的监督检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监督和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2.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_\_\_\_个营业日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但只能延期一次，且所延期限不能超过原定期限。

3.甲方需要提前归还借款，应经乙方同意，乙方按规定减收甲方利息。

4.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合同解除后，甲方已占用的乙方贷款和应付利息，应偿付给乙方。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承包、租赁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或关、停、并、转、分时，应最迟于一个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接受单位、新设单位或任何

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与乙方重新签订借贷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提交订货卡片和定货合同(副本)的，乙方有权撤销贷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根据用款计划按时向乙方提交“用款单”，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用款单”后未按期按额向甲方提供贷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数额，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所受的损失。

3.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收取\_\_\_\_\_\_\_\_\_%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需要其他金融机构协助扣收的，可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4.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可以拒收，并可以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收取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根据违约金额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时，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但出现本条第3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期按额偿付到期借款本息和费用，也未按本合同

第十条第2项的约定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书的，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和费用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收逾期贷款本息和费用。对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并可从甲方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和罚息及费用。需要其他金融机构协助扣收的，可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6.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擅自解除本合同，其行为无效，并应给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_\_\_\_计付。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时，还应赔偿对方所受损失。

7.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贷款。乙方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贷款账户中扣收。

8.甲方在使用借款中如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乙方可按规定收取\_\_\_\_\_\_\_\_\_%的罚息，并可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提前扣收贷款本息和罚息。

9.甲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

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无力向乙方偿还借款本息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订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申请书、用款单、用款计划表和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注：

1.如甲方为乙方开户单位，删去

第二条。

2.如甲方为法人单位，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5

借 款 协 议 甲方(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方）：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电话： 鉴于：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周转，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双方 确认：由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借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户名： 。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 限为 6 个月。

三、借款利率 双方确认：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甲方一次性还付本金，无需支付利息。

四、借款用途 甲方承诺：本借款仅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专款专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 十五 天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 十五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还款申请。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1、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协议计划用款和按时还款。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甲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事项。

2、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借款用途的规定，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对违约部分借款加收最高不超过 20% 的罚金。

（2）甲方未能按期还款，则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借款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双倍为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息结清。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共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方（甲方）：（盖章） 出借方（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6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自\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_\_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利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人连带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7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甲乙双方在遵《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确保\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有处分权，无争议且不在拆迁范围内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房产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屋所有权人，地址，建筑面积。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产价值：，小写)。

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8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银行\_\_\_\_\_\_\_

抵押人：

借款人因\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借款，经抵押人抵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结息，欠息按\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借款和还款

1.分期借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抵押内容

抵押人自愿以\_\_\_\_\_\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5.经借、贷双方商定，抵押物由\_\_\_\_\_\_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7.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0.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的赔偿金。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相应的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3.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4.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5.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6.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7.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抵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经贷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8.其他事项：

第五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2.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实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3.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4.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有权提前处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5.其他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管理规定，保全信贷资产，追收贷款。

2.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组成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展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9

三方担保借款合同书

个人担保借字年第号

借款人(全称)：地址：联系电话：

担保人(全称)：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

担保人(全称)：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

担保人(全称)：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

贷款人(全称)：地址：联系电话：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具体事项见借条)。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利息由双方协定，先期支付。

到期未归还本金的按贷款方规定的利息收取，自借款本金到期之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第五条还款方式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金。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权。

第二部分担保条款

第九条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担保产品及其它机械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4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贷款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月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10

担 保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借 款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 份证 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因 ，特请求甲方作为保证人为其向 (以下简称“贷款人”) 提供保证担保。鉴于乙方保证全面、严格遵守合同各项义务，甲方经研究决定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并本着最大诚信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贷款担保是指甲方向贷款人保证，当乙方不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由甲方代为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务、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及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2.1 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的数额。

2.2 甲方保证的范围及保证期间为：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包函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为准。

2.3 甲方保证的方式为：一般保证。

2.4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包函等法律文书确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准。

第三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3.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3.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为

3.3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此项费用自贷款人向乙方发放贷款后不予退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为保证本合同及借款合同条款的全面完整履行，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4.2 履约保证金待乙方依约全面、严格、完整地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的各项约定后予以退还。

第五条 关于办理抵押的约定

5.1 乙方应在与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为抵押物、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相关权利凭证交由甲方或通过甲方交贷款人执管。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申明并保证：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抵押物之上没

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乙方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乙方承诺在签署借款合同前将书面许可交由甲方或通过甲方交贷款人保存。

5.3 乙方申明并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设定抵押或其他担保、虚假交易、虚增交易价格等情况。

5.4 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乙方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5.6 在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未获得完全履行前，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任何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灭失或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甲方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乙方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乙方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贷款人行使抵押权。

5.7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

第六条 反担保

6.1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动产质押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6.2 乙方同时指定为甲方提供反担保，由甲方与反担保人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追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或因其他原因代乙方偿还贷款后，即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另外应支付甲方代偿资金占用费，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第八条 个人信息授权

乙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授权：在本合同及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状况、家庭状况、资信情况及抵押物的状况等进行跟踪调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9.2 乙方保证将甲方指定的手续材料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由甲方转交给贷款人。

9.3 乙方保证自己为抵押物的实际占有人，在本合同及借款合同履行终结前不得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形式的权利处置和设定，包括赠与、转让、再次抵押、出租、质押等。向甲方进行权利处置和设定除外。

9.4 乙方保证积极、按时履行偿还贷款义务，不拖欠、不逾期。

9.5 乙方保证：当乙方及反担保人住所、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婚姻关系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可能影响乙方及反担保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乙方应及时(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提供新的反担保。

9.6 乙方保证若与其他人就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和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

9.7 乙方保证并承诺本着最大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当发生违约时，乙方保证积极、主动承担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9.8 本担保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是连续性责任和义务，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论、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乙方保证不因此而中止、中断履行清偿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配合乙方及时从贷款人贷款，协助乙方办理抵押、公证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经济状况、家庭状况、资信情况等，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跟踪监督。

10.3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贷款：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债务;乙方经营状况、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乙方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未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乙方履行债务的意愿或能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乙方履行债务能力和履行意愿的其他情形。

10.4 乙方逾期超过个月(包括个月)，甲方有权直接向贷款人申请债权转让，债权转让后，甲方享有抵押物的处置权。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 当乙方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对待处理，予以扣收不予返还：

11.1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9.2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不向甲方提交手续材料或提交的手续材料缺失、不全、不及时等。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9.3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对抵押物进行权利设置或者设定的。

11.5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5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未履行关于乙方及反担保人资信状况、经济状况、联系信息及其它信息告知义务。

11.6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5款的陈述与保证的约定，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反担保。

11.7 乙方因与他人就抵押物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并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

11.8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8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而中止、中断履行清偿义务的。

(二)乙方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每出现逾期一期，除应及时向贷款人偿还拖欠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外，另应向甲方支付累计拖欠额 10% 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未按时偿还贷款导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拖欠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条的约定分别支付违约金。乙方并应按七条的约定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

(四)乙方除因违约支付甲方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等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2.2 贷款人将对乙方的债权(包括抵押权)转让给甲方时，甲方或贷款人按照乙方提供的地址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即使出现无法送达、无人接收的情形，也视为已经送达，乙方不得以未接到通知为由对债权转让效力进行抗辩。

12.3 乙方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包括视为送达)，应在15日内积极筹措资金进行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到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委托中介机构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而无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引起纠纷，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材料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凭证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14.4 本合同自乙方履行完毕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特点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和解释。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配偶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11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住址：

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住址：

鉴于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号\_\_\_\_房间之房产的全部权益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息

每月\_\_\_\_支付借款利息。每月利息以本合同借款总额的\_\_\_\_收取。逾期每天按本合同借款总额\_\_\_\_收取。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额的\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八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抵押人：\_\_\_\_\_\_抵押权人：\_\_\_\_\_\_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12

抵押人：\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_的一处房产。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担保借款合同书（个人） 篇13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1.2 借款用途。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见本合同26.1。

1.2.2 借款人购买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本合同26.2。

1.3 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

1.4 借款利率

本合同适用之利率浮动幅度、执行利率、利率调整方式等信息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

1.4.1 本合同适用浮动利率，即以借款发放日中国XX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浮动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具体见本合同28.1)确定执行年利率。借款发放后，遇中国XX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执行利率按借款人自下述方式中所选择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见本合同28.2。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

(1)自中国XX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生效当日起调整。

(2)以本合同28.2约定的月数(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月，以此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次月最后一天)为一个调整周期。在一个调整周期内，如遇中国XX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借款执行利率自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进行调整，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

(3)自中国XX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调整。

1.4.2 本合同执行利率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下浮的，在借款期限内，如借款人在中国XX银行申请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出现连续90天(含)以上或累计180天(含)以上逾期记录，贷款人有权取消利率下浮，并自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止，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调整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人依本条对本合同执行利率进行调整时，将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

1.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不需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即有权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6 除本合同1.4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28.1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28.1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1.7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先决条件

2.1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2)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3)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购房首付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款项和费用均已付清。

(5)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及/或保险的，(预告)登记及/或保险等有关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抵押、保险持续有效。

(6)借款人、担保人或抵押物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7)借贷双方在第二十九条约定的其他条件。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2.1中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依内部规定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三条 借款提取

3.1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申请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划入本合同第三十条约定的账户。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本条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且借款人收妥借款资金。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与本条约定相关的所有风险。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3.2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进行借款支付核查。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行为及通兑功能。采用自主支付的，自主支付的适用情形和额度有约定的从约定，未作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XX银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4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合同的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3.5 提款回转

3.5.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3.5.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3.5.3 借款资金按照本条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第一条约定计息、结息。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按第三十一条约定的分期还款方式偿还本合同借款本息：即以第三十一条约定的月数为一个还款周期。自借款发放后，每期末月的20日/每期末月借款发放日对应日(具体见三十一条的约定)为还款日。借款发放日没有对应日的，以该还款周期末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人选择下述方式之一归还借款本息：

(1)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期利率×(1+期利率)借款期数

每期还款额=----------------------------

(1+期利率)借款期数 -1

(2)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期还款额= -------- +(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期利率

借款期数

(3)第三十一条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4.2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17:00前在第三十一条所述借款人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同意，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4.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4.4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4.4.1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4.4.2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4.5借款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5.1 借款人承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提前还款。借款人确需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提前归还金额加收一个月的贷款利息(如第三十二条就提前还款补偿金另作约定的，则借贷双方按该约定执行)。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至少提前三十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5.2 借款人已知悉贷款人与中国XX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中国XX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贷款人或中国XX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要求借款人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中国XX银行的无担保信用借款，待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遵守本还款约定，违反承诺的，贷款人或中国XX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均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

5.3 借款人应先支付加收利息、补偿金、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5.4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应为壹万元的整数倍，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5.5 借款人与贷款人就提前还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六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在延长借款期限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七条 债权债务转让

7.1 贷款人有权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并有权选择是否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7.2 贷款人或中国XX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中国XX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拨归中国XX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再征得借款人同意。

7.3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8.1 借款人向贷款人保证购房行为真实性，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8.2 借款人声明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配偶或所购房产其它共有人的同意。

8.3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8.4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和贷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

8.5 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不将借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本合同第三十条约定的支付账户若为借款人借记卡，不得是第三方存管、银期转账、等具有股票性质账户或供购买基金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使用的签约借记卡。

8.6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中国XX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8.7 当借款人、保证人、抵押物出现本合同22.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8.8 接受贷款人的贷款管理检查与监督。

8.9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信息;

(2)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或者已经被确认无效、解除、撤销;

(3)售房人无法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房屋或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

(4)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5)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8.10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1)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2)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8.11 借款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8.12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中国XX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8.13贷款人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中国XX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XX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或机构提供借款人和担保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8.14 借款人需要转让所购房产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同意转让的，所得款项首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8.15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行使其他权利、履行其他义务。

第九条 合同中止或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者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贷款人有权决定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担 保

第十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方式见第三十三条。

10.1 保证

10.1.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10.1.2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1.3 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项下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10.1.4 保证人声明、保证和承诺：

(1)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2)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时，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中国XX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抵偿债务;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保证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保证人之日起计算;

(4)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保证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出现本合同22.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或者已经被确认无效、解除、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5)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

(6)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保证责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